連續11年
Best of the Best
資本傑出旅行社
Capital 資本雜誌2009至2019年頒發

Miramar Travel
"嘟"即報名
美麗華旅遊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TTPL04

WhatsApp 客服查詢

台灣
宜蘭 野柳 台北
2晚溫泉 4天團
TTPL04

生效出發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野柳地質公園
一睹野柳女王頭風采

IG打卡祕境－象鼻岩

石門婚紗廣場
地中海風情、
拍照打卡熱點

石門婚紗廣場

宜蘭 體驗下田拔蔥
樂趣及油餅DIY

哈利波特飛天掃帚

窯烤山寨村

丟丟噹火車&幾米廣場

20191002-TTPL04台-宜蘭+野柳+台北2晚溫泉-v2

旅行團/豪華郵輪報名熱線：8200–2299　機票酒店自由行熱線：3960–0333　自組包團專線：3960–0368　牌照號碼：352742
澳門報名熱線：(853)2871–6699　銀河太空旅遊專線：3960–0382　www.hkMiramarTravel.com

Miramar Travel
美麗華旅遊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TTPL04

DAY 1 香港✈台北~宜蘭~窯烤山寨村(巨大的紅色赤魁和特殊風格的裝飾造景)~亞典蛋糕密碼館(現場可以看到年輪蛋糕的烘焙過程)~幾米廣場~丟丟噹火車~羅東夜市~礁溪

【窯烤山寨村】位於宜蘭的「窯烤山寨村」原爲特色餐廳，因其木製建築搭配巨大的紅色燈籠，展現濃濃的日本風味，巨大的紅色赤魁和充滿特色的裝飾造景，讓人產生猶如來到山寨版妖怪村的錯覺，更吸引衆多旅人駐足，成爲另類的新興景點。香氣四溢的現做麵包、創意餐點和充滿特色的伴手禮，也是這裡的一大賣點。

DAY 2 宜蘭~體驗下田拔葱樂趣及油餅 DIY~台北~金山老街~野柳地質公園(包門票)(一睹野柳女王頭風采)~富基漁港~ IG 打卡熱點:石門婚紗廣場~享受酒店溫泉設施(大衆池需著泳衣泳帽)

【石門婚紗廣場】台灣大型的廣場空間，內含綠地草原及藍白色調爲主的地中海風格建築，白色的鐘樓及石砌迴廊，搭配北海岸海天一色的美麗海岸風光，充滿濃濃的希臘浪漫風情，成爲戀人及新婚夫婦拍攝婚紗照的取景勝地。

DAY 3 台北~IG 打卡熱點:祕境-象鼻岩~哈利波特的大掃把-潮境公園~珍珠推廣中心~中正紀念堂~天祿藝術中心~古早味擔仔麵(包每人一碗)(台灣味濃厚的古早味料理)~寧夏夜市

【哈利波特飛天掃帚】其實這個作品眞正名字叫掃把救星，是2016 年潮藝術一國際環境藝術季的展覽作品，創作者是法國藝術家Patrick Demazeau(不是J· K· 羅琳啊)。其作品意指藥用巨型掃把清除威脅海洋環境的垃圾、汙染物，藉此提醒參觀者保護海洋、淨灘的重要。

DAY 4 台北~山地土特產推廣中心~鳳梨酥 DIY~茶藝館~西門町商圈~伴手禮專賣店~台北✈香港

旅程圓滿結束，祝君旅途愉快

天數	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
1	~	✈	自費品嚐地道美食	宜蘭礁溪 鳳凰德陽川泉旅/山泉大飯店/ 捷絲旅礁溪/ 太子行旅 或同級 (房內皆有私人浴池)
2	酒店 自助 早餐	自費品嚐地道美食	海鮮料理	金山沐舍/金山海灣溫泉酒店 (房內皆有私人浴池)
3		台式料理	下午茶:古早味擔仔麵 (包每人一碗) --- 自費品嚐地道美食	【台北】(鄰近捷運站) 驛德世紀/集賢商旅/成旅晶贊/ 上品閣/洛碁/ 享趣商旅/PAPA WHALE
4		台灣牛肉麵	✈	

*如遇上述酒店客滿，本公司將安排入住同級或更好之酒店。

備註：

1.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 0.15%計算。**
2.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綜合旅遊保險。凡參加此團之客人，必須持有效之綜合旅遊保險；客人可於本社購買旅遊保險或提供有效之保險證明，否則本公司將保留接受客人報名之權利。
3. 領隊、導遊及司機服務費每位全程合共港幣$440。
4. 有關此團之旅行團團費、稅項及服務費等費用，請參閱分行派發之價目資料表或網站。
5.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 產品或服務質素等才決定購買。如於購貨後感到不滿，可先透過導遊處理，或於購貨日起計 30 天內將完全未經使用及包裝完整的貨品交回本公司代爲轉交有關商店，旅客請保留單據正本。是否可辦理全數退款，由有關商店作最終決定。
6. 行程表所列載的航班資料、交通、酒店級數等安排，將可能因應不同出發日期而有所變動。如此等變動於報名後發生，則本公司會作個別通知。
7. 行程、膳食及住宿的先後次序，以當地接待安排爲準，如有調動，恕不另行通知。
8. **如單人報名或組合參團人數爲單人,客人必須預先繳交單人房附加費，或可選擇試做三人房。如成功代訂三人房已繳交之費用將可退回，若未能成功代訂，客人亦不能藉故反對及退出。<三人房定義爲:兩張單人床或一張雙人床加床，而加床一般是單人床或寂移式摺床或沙發床> **
9. 最近更新行程單張及確實團費均以報團當時爲準，旺季加幅另行通知。
10. 確保消費者權益，報名前請向分行職員索取細則詳情，或請參閱收據背面責任細則。
11. 如上列酒店客滿，本社會安排同級或提升更好之酒店。
12. 經由熱線中心報名或本公司透過電話通知旅客有關行程資料，一切談話內容均可能會被錄音及作日後參考之用。
13.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是否參加。旅客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
14.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15. 以上圖片只供參考，當日參觀時可能會因天氣或其他原因影響原有之景觀，敬請留意
16. 如回程乘搭之航班，抵港時間爲第 5 天之凌晨，需購買 5 天旅遊保險，敬請留意!!
17. 此行程單張適用於「生效出發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之團隊。
18. 此團不設茶會，敬請留意。
19. 如團隊人數不足 15 人或以下，本社保留是否安排外遊領隊隨團出發，由當地導遊接待。
20.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便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中華航空 CHINA AIRLINES　EVA AIR A STAR ALLIANCE MEMBER　CATHAY PACIFIC

選乘中華航空(CI)/長榮航空(BR)/國泰航空(CX)往返	
去程:香港✈台北	約 0725-1225 起飛
回程:台北✈香港	約 1630-0025+1 抵港

航班資料只供參考，一切以航空公司公佈爲準-註 15
*旺季乘加班機直航來回時間約(按民航審批爲準)
去程: 香港✈台北 約凌晨 04:30 至上午 09:00 起飛
回程: 台北✈香港 約晚上 20:00 至凌晨 02:00+1 抵港

更新日期: TTPL04(14032022)SEA_SEP 取代 TTPL04(21012022)SEA_SEP

****

《手信及土特產推介》

手信	推介牌子：	
	港記、維格	鳳梨酥、綠豆糕、芝士條、總統餅
	李錦利	八仙果
	上海老天祿、魯香園	滷味、鴨舌、翅、腎、心、頸.....等
	—	麻糬，果凍，梅粉等
土特產	野生靈芝，蜂王漿，鹿胎，貔貅，眞珠粉，茶葉，綠茶粉，大理石，貓眼石等	
註:以上推介之牌子店均在台灣非常有名氣及不含防腐劑，客人購買時需向店家確定保存日期		

細則:

1.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2.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本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或損失，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更新日期: TTPL04(14032022)SEA_SEP 取代 TTPL04(21012022)SEA_SEP

Miramar Travel
美麗華旅遊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台灣旅遊須知

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

爲方便閣下了解參加旅行團之一些資料，現將出發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行李: 一般航空公司條例規定每位人客寄倉行李一件，重量 20kg，規格爲(29”×20”×10”); 如乘坐中華航空(CI)或長榮航空(BR)或國泰航空(CX)一件行李重量 30kg，(總尺寸長+闊+高)不可以超過 158 公分(62 吋)。
手提行李一件，重量 7kg，規格不逾(22”×14”×9”)，手提行李內不可有尖銳利器、攻擊性武器及易燃液體等物品。
(如乘坐國泰航空，乘客有携帶以下物品，均需額外繳付“75 **美元行李特別處理費**”)
滑雪／滑水器材包括：滑雪屐一對、滑雪杖一對、滑雪靴一對，或 滑雪板一片，滑雪靴一對，或基本滑水橇一對或障礙滑雪賽用滑水橇一對(slalom water ski) ；滑浪器材（包括風帆器材)一副; 划船器材 - 包括一條船（獨木舟／划艇、皮艇、櫓等)和划槳一雙; 單車（自行車)
所有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艙行李運載，敬請留意。

海關: **台灣：**年滿十八歲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一枝酒入境，但旅客不得攜帶電子煙產品入境。每位旅客不准攜帶超過五千美元或相等新台幣現金出入境，違禁品及中國大陸之各種成藥、用品、食物及一切牟利之貨品，皆不能入境，否則將延長海關之檢查時間，以致影響本公司原定之行程。禁止攜帶各種肉類及豬肉製成品、植物和蔬菜入口。
香港入境：年滿十八歲、持有任何國籍護照的旅客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
(1)一公升任何飲用酒類。
(2) 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只可攜帶 19 支香煙,1 支雪茄或總重量不多於 25 克的雪茄或其他製成煙草
旅客隨身行李安檢措施：
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其體積不得超過 100 毫升，均應裝於一個不超過 1 公升(不超過 20x20cm)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袋內時，塑膠袋應可完全密封，而嬰兒奶粉(牛奶)、嬰兒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經向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獲得同意後，才可帶上機。防狼用品乃屬違法物件，亦嚴禁攜帶。
根據各國海關條例，所有旅客攜帶免稅物品只供作自用.任何人攜帶免稅物品用作轉售或協助他人作牟利之用途，即屬觸犯法律。

移民局: 1.所有入境台灣之旅客必須攜帶有效期 6 個月或以上的護照。
2.非於港澳出生之人士，如辦理台灣落地簽証，必須攜帶曾入境台灣之舊台証或台灣入出境証明書正本，或於香港出生及証件上沒有出生日期或須帶回宣誓紙正本。否則不能登機，敬請留意！

貨幣: 以新台幣爲主，視乎當天兌換率而定。可於香港或當地銀行或找換店以港幣兌換。兌換率相若。旅客可以到達當地機場，於未辦理入境手續前之找換店以港幣兌換。亦建議客人多帶些現金，約港幣$3000-$5000 及國際通用信用咭隨行，以備不時之需。(如持有舊台幣，可於指定銀行兌換新台幣，因所有商店都不再接受舊台幣。)

天氣及衣著: 台北、台中及台東之氣候基本上與香港相同，但冬天比香港寒冷，夏天比香港熱，阿里山地區全年寒冷，須帶備禦寒衣物。

颱風措施: 如若出發當天，因颱風關係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團友若沒有收到本社通知團隊取消或延期出發，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預防蚊蟲、傳染病: 由於每個人的身體狀態有所不同，請於出發前最少六個星期諮詢你的醫生，以確定是否需要接種疫苗，又或準備一些預防藥物。
要預防傳病媒介疾病，要保護自己免被蚊蟲叮咬。假如在旅程中到達郊外地方，請預先穿上寬鬆淺色的長袖上衣及長褲，並塗上昆蟲驅避劑（如：蚊怕水）。另外，亦請不要觸碰野生動植物，以及避免在草叢樹叢中懸掛衣物或歇息。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外遊防疫資訊，請參閱衛生署網頁：http://www.chp.gov.hk/

語言: 台灣之標準語是國語，台灣語(閩南語)、英語也通用。

時差: 與香港時間相同。

個人物品: 旅客須帶備個人用品，如牙膏、牙刷、拖鞋等；可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驅蚊用品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

溫泉: 男女分開之溫泉必須裸泡，男女老幼共用之大眾溫泉，必須自備泳裝及泳帽。

電壓: 110 伏特，插頭爲兩腳扁插。

酒店賬項: 所有在酒店內之消費如:洗熨，長途電話，WiFi，電報，小型酒吧，收費電視節目等服務費用，請於離開酒店前結賬。爲了避免不必要之尷尬情況，請勿擅取酒店內之擺設及紀念品，著有需要可向酒店方面購買。

登記外遊提示服務: 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roti。

啓動境外提款功能: 請與發咭銀行查詢。

旅遊服務費: 以港幣計算爲準，已包括全程工作人員在內(小朋友踏入兩歲亦需繳付服務費)。

	3 天團	4 天團	5 天團	6 天團	7 天團
合共港幣	330	440	550	660	770

申請台灣落地簽證(只接受個人在當地自行辦理) / 網上簽証注意事項：

※中華旅行社地址：電話：25258316
香港金鐘力寶中心大廈4樓

* 落地簽證/網上簽証，只適合曾以港澳永久居民身份取得入台證進入台灣或於港澳地區出生的港澳永久居民。
* 網上簽証港澳護照上如未註明出生月、日者，須提交填寫聲名信一份。
* 申請人如與父母使用同一護照是不能辦理落地簽證/網上簽証的，申請人必須持獨立護照才可辦理落地簽證/網上簽証，敬請留意!
* 凡於1983 年以後曾赴台但舊台證已遺失而**非港澳出生**之人士，必須自行到中華旅行社申請一份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以證明其入出境的紀錄才可辦理落地簽証/網上簽証，申請費用港幣$37，需時約10 個工作日。
* 網上簽証凡於1983 年以後未**再次**赴台但舊台證已遺失而**非港澳出生**之人士， 必須在港辦妥台灣簽証才可入境台灣。

落地簽証 申請需知	6個月或以上港澳護照如HKBNO、 HKSAR或澳門SAR	港澳永久 居民身份證	舊入台證 (附入境日期紀錄)	客人到當地自行辦理	簽證費 新台幣
首次赴台	護照正本(必須於港澳出生)	正本	正本		NT300
再次赴台	護照正本	正本	正本		NT300
網上簽證 申請需知	6個月或以上港澳護照如 HKBNO，HKSAR或澳門SAR	港澳永久 居民身分證	舊入台證 (附入境日期紀錄)	簽証需時 (工作日)	簽證費 可作兩次証使用
首次赴台	護照正本	清晰副本	—	3 日	$180
再次赴台		清晰副本	清晰副本		$180

★ 其他不符合辦理網上簽証及落地簽證之港澳人士，所須資料如下：註：部分國家免簽証，敬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相片(背景白色)	身份證	簽証費(港幣)	簽證需時	備註
初次申請	1張	正本	**$450**	4星期	身份証上須有出生年、月、日，否則填寫一份聲明書
再次申請	1張	副本	**$450**	3星期	交回舊台証正本
凡持泰國、菲律賓及印尼護照之人士 (包括外籍傭工)	2張	6個月或以上 護照及身份證正本	自行辦理	4個工作天	如主婦則需持經濟証明、結婚証書正本及住址證明有關外藉傭工簽証資料，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註：*申請人需具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資格，在大陸出生者並需連續在港澳地區住滿4 年以上，才可接受申請。
*如曾經更改姓名須提交改名契副本。 *中學或以上學生初次申請簽證須提交學生証明副本。
*11 歲以下小童如沒有身份証，須提交出世紙正本代替。 *12 歲以下小童須提交父或母身份証副本，如不與父母同行者，須另交父母同意書一份。

其他注意事項:

*請緊記旅程中集合時間及地點，團體遊覽務請準時，旅程中若遇到特殊情況須作出任何行程調助，當以領隊之安排爲準。
*航機嚴禁攜帶小刀等利器，一經發現必被充公，敬請留意。
*如因火車、航機及輪船在回程時延誤未能接駁原定之交通返港，引致額外之食宿交通的費用均需由客人負責。
*任何團員如經常不依規律，獨犯眾怒，在行動或會談上抵譭或侮辱其他團員或服務人員者，本公司爲免損害其他團員的利益，領隊在多數團員讚同下及支持下，有權適當地提出警告甚至或著令該團員離團，並放棄以後行程。
*按香港海關入境條例，旅客不能攜帶違禁品或受害制物品入境:如麻醉藥(毒品)，精神科藥物及抗生素，軍火、彈藥、武器、爆竹煙花及爆炸品，瀕危物種(生物、植物或藥物)、冒牌及侵犯版權物品、動植物及除害劑、野味、肉類(鱷魚肉等)及家禽。
*颱風特別措施:所有乘搭飛機出發之旅行團，於八號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團友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團友明白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費等才決定購買。
*銷售稅退款安排：因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若客人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由於當中涉及個人私隱，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因此，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旅客能否成功退稅，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敬請留意！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出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以免被別人利用夾 帶違禁品，如毒品等。」。爲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如尋獲後，經客人同意，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費用由客人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損壞等相關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便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祝君旅途愉快~

更新日期: TPE-TOURLIST(22102020)SEA_SEP 取代 TPE-TOURLIST(15012020)SEA_SEP

Miramar Travel
美麗華旅遊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牌照號碼：352742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一)報名手續及繳款方法:

(1) 旅客須出示有效的旅遊證件及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有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團隊回程日期起計。因證件失效未能出入境而引致之一切損失，須由旅客自行承擔。

(2) 訂金收費:

線路	平日(每位) 全費	旺季(每位) 全費
本港遊		
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	HK$300	HK$500
中國及東南亞	HK$1,000	HK$2,000
郵輪(東南亞)	HK$2,000	HK$4,000
長線及長線郵輪	HK$4,000	HK$6,000

長線包括以下國家及地區：歐洲、澳紐、美加、地中海、俄羅斯、非洲、南美洲、高加索、馬爾代夫、不丹、中東、印度等。

**旺季時段以本公司公佈為準。

**個別線路之訂金或有所不同，以報名時公佈的金額為準。

(3) 旅行團餘款須於出發前 10 天繳清，長線旅行團餘款則須於 15 天前繳清；如加班團及旺季時段則須於出發前 21 天繳清; 郵輪團餘款則須於出發前 120 天前繳清，逾期者訂金作廢，所繳付之訂金恕不發還，訂金不得轉予他人或其他旅行團使用。

(4) 支票必須為香港之銀行發出，並要劃線及抬頭請註明 “Miramar Travel Limited” 或 “美麗華旅遊有限公司” ，並須於 10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而長線旅行團則須於 15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

(5) 鑑於外幣浮動、燃油漲價、稅項調整或因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導致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6) 燃油附加費、稅項或其他徵收服務費，以出票當日航空公司或相關機構之最後公佈 為準，本公司將向客人退回多收之差額，或向顧客追回因外幣浮動而增加之差額費用，並須於出發前繳付。(全包價之旅行團產品除外)。

(7) 全包價旅行團產品已包括：團費、燃油附加費、稅項、其他徵收費用服務費及隨團工作人員服務費，若有關費用有任何調整，包括上升或下調，本公司將不會追收或退回有關款項。

(8) 本公司不會接受未滿 16 歲的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未有成人陪同而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之間的旅客，必須與父/母/合法監護人到分行辦理報團手續，並填妥「18 歲以下人士參團同意書」及提交參團者出世紙副本及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9) 經由熱線中心報名或本公司透過電話與客人的談話內容均可能會被錄音及作日後參考之用。

(10) 報名時必須提供緊急聯絡人的姓名以及有效的電話號碼，否則本社不會接受報名，敬請見諒。

(11)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二) 團費內容:

包括:

(1)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不適用於提供經濟客位以外之團種)。

(2) 住宿 – 行程表所列或同級酒店，並以 2 人共用 1 房為原則。如閣下報名時人數為單數而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 1 雙人房間，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3) 交通工具 – 如行程表所列。

(4) 膳食 – 如行程表所列。

(5) 遊覽節目 – 如行程表所列。

(6) 行李 – 每人寄艙行李 1 件及手提行李 1 件。重量及體積以海、陸、空之交通供應商之規定作準。

不包括:

(1)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 0.15%計算。

(2) 申請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針痘紙費用。

(3) 個人旅遊保險(TIC 建議旅客出發前應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如有需有，本公司可代為辦理。)

(4) 各國機場稅、海關課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5)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及自費項目。

(6) 一切私人性質的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子通訊、汽水、酒類、醫療、酒店服務員之服務費等。

(7) 行程內於當地餐廳用膳期間的飲品或飲用水。

(8) 延期逗留者住宿或機場之接送費用、更改機票手續費、單人房附加費、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相關之費用。

(9) 因罷工、颱風、航班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延誤、旅客私人理由及一切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10) 付予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郵輪上服務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費。旅客須於旅遊當地或郵輪上繳付有關服務費。
服務內容如下:
與航空公司、酒店、車公司或地接社代表接洽，落實旅行團之一切膳食、住宿、交通及活動安排。集合團友、確保機位、協助旅客辦理過關、登機及領取行李手續。辦理酒店入住及退房手續、分配酒店房間、喚醒提示。介紹當地風土人情等。

(11) 旅行團服務費的金額已詳列於行程表及旅客須知，請細閱有關內容。如旅客對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表示滿意，亦可給予額外的服務費，以示獎勵。

(三)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 (以回港日期計算)。

(2) 回鄉証有效期以回程出境日期計算。

(3) 旅行團途經中國或澳門，小童（11 歲或以下），須連同有效旅遊証件或回港證出發。

(4) 如需代辦簽証，旅客須於報名表列明的指定日期內繳交旅遊證件，相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5)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特殊情況不能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方，若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發還。

(四) 臨時取消旅行團及退款安排:

(1)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交通問題、住宿安排等情況，在出發前 7 天取消旅行團;長線則在出發前 14 天取消旅行團(中國廣東省內線及本港遊之旅行團則可於出發前 1 天取消)，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及手續費外，本公司會全數退回旅客所繳交之費用。

(2) 報名後，若旅客因任何理由而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地點、日期或旅客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會根據下列方法扣除有關費用(以下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

旅行團出發前 (以工作天計算)	郵輪團出發前 (以工作天計算)	轉名、轉團、取消、退團或取消
30 天以上	91 天以上	扣除全數訂金
15 天-29 天	61 天至 9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50%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8 天-14 天	31 天至 6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75%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7 天內	30 天內	扣除全數已繳付之費用

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暑假等旺季期間及加班團，一經報名，均不能更改或取消，否則，其所有已繳付之費用將被扣除。

(3) 如改期或轉團後之新團費與原本團費有差異，旅客須補回差額。

(4) 旅客須攜同收據正本，親身到分行辦理取消訂位或更改資料的手續，電話及電郵通知恕不受理。

(5) 旅客於旅遊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當作自動放棄論，旅客須簽署團員離團通知書，所繳費用一概不會獲發還。

(五)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 (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六個月或支付下列手續費、退票費後退回團費

團種		手續費(每位)
本港遊及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		HK$50
中國或東南亞地區旅行團(日本除外)	5 天或以下	HK$300
	6 天或以上	HK$500
日本線旅行團		HK$500
長線旅行團		HK$1000
郵輪團		HK$1000 或按郵輪公司公佈(以較高者為準)
退票費		
退票費: 如旅行團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交通服務供應商堅持徵收退票費，旅行社為客人安排退款時，可向客人收取退票費的實際金額		

*如旅行團跨省或跨國，手續費按較高或最高一地計算

*『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六) 免責條款：

(1) 旅行團所採用為團體交通票，旅客必須跟團往返。旅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之機構無關。如旅客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担。

(2) 如旅客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本公司定當樂意協助，條款請參閱其報名出發的行程表。但交通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交通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担，本公司概不負責。

(3)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住宿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一概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

(4)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必需由旅客自行承擔及支付。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要求退還或賠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5) 即使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或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仍遭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其責任與本公司無關，而餘下之旅程費用亦將不獲發還。一切因此而引起的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安排等須由旅客自行承擔，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6)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啓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行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情增減，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7) 如郵輪航行中，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逼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船公司或本公司不會作任何補償，顧客不得異議。

(8)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9) 登船地點及郵輪停泊港口如有更改，一切以郵輪公司安排為準。

(10) 本公司代旅客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旅客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旅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根據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住宿、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旅客可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服務機構之資料。

(11) 如客人遇上突發情況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團隊的行程，本公司須考慮當時環境及情況，並顧及其他團員的安全與利益等因素下，方決定領隊 / 導遊是否陪同該客人逗留當地並予以協助，客人不得異議及藉此要求賠償。此外，在客人出現突發情況下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餘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另如客人需要本公司職員於途中或完團後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12) 旅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上一切責任。

(13) 所有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並給予同等級之住宿。

(14) 如遇人數不足 15 人或旅行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不派隨團領隊出發或取消團隊。

(15) 本公司保留合併旅行團之權利。

(16)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者，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具體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無須發還任何費用，而受該旅客監護之 18 歲以下同行旅客亦須一併離團，其離團後之一切活動，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17)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示請參閱 http://www.sb.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18) 如客人於出發前或行程途中，因其個人或同行者感染 COVID-19「2019 冠狀病毒病」而導致行程延誤、行程取消、行程更改等，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及賠償，另如客人因行程途中感染 COVID-19「2019 冠狀病毒病」而需要本公司職員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七) 旅客參與行程中活動及自費項目注意事項:

(1)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及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不可單靠第三者的意見及推介。旅客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2)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 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3)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4)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八)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1)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旅行團收據上有 0.15%印花費，為旅客提供保障。

(2) 『旅遊業議會基金』為顧客因旅遊業議會會員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弄至傷亡之團員，提供經濟援助。

(4) 深圳集散 1 天團，並不列入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保障。